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國際皇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晉銓

相　對　人　李政岡

上列當事人間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18日本院113年度勞執字第1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，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7月30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8月2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抗告人逾期迄今未補正，亦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收受案款通知答詢表各1紙在卷可稽，其抗告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紫瑄